

河源市 2026 年全国碳市场和广东碳市 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示范项目 用户需求书



公开选取人：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法人机构，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项目内容要求

1、项目名称：河源市 2026 年全国碳市场和广东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示范项目

2、项目地点：河源市

3、工作内容：项目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及广东省碳市场政策要求，对河源市碳排放控排企业实施碳排放数据管理，以保障碳排放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对河源市 4 家全国碳市场重点企业月度信息化存证进行技术审核；对河源市 4 家广东碳市场控排企业开展年度碳排放数据质量核查；对河源市 11 家广东省碳市场控排且属国家报告行业企业开展年度碳排放数据质量核查。

4、工作成果：按选取人要求完成全国碳市场和广东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工作，包括：15 家广东碳市场控排企业（重点排放单位）2025 年度碳排放数据质量核查报告共计 26 份（其中 11 家企业同时出具广东省和国家核查报告），《河源市 2026 年全国碳市场和广东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示范

项目总结报告》1份。

5、公开选取方式：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选取人将在报名若干家中介机构中，择优选取一家作为中选机构。

三、服务金额（含税）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由选取人按有关收费标准估算，评估费用为¥380,000元，本次服务金额为合同包干价。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中选单位按合同付款方式申请付款。
- 2、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服务限期

2027年2月28日前，按照选取人要求完成编制控排企业（重点排放单位）2025年度碳排放数据质量核查报告和项目总结报告，并通过选取人验收。

六、公开选取项目咨询机构的要求

1、技术要求

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验收要求：中选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成果编制工作，最后通过由选取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2、其他要求

（1）中选人必须与本次选取项目的选取人及时有效沟通，确保工作成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确认书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原件）；

(5) 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护资料不外泄。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若由于中选人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任务，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八、其他事项

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